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敏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曹敏丰、俞春霞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利平、李昆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5 月 6 日